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QDA2020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于2015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恩股份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恩股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恩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科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5年6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网下配售200万股,网上发行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986,687.05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22,000,000.00元,间接发行费用5,986,687.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413,312.9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6月24日转账存入,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XYZH/2015QDA20054号《验资报告》。

根据《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自2015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8,916,564.23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7101988227051075274)中,余额为62,776,870.91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62,496,748.72元、利息收入金额为280,122.19元。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413,312.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8,916,564.2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		238,717,12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20,199,443.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注 1)	
1	年产 28000 吨 改性塑料项目	年产 28000 吨 改性塑料项目	139,472,400.00	139,472,400.00	101,884,864.96	139,472,400.00	139,472,400.00	101,884,864.96	-37,587,535.04	(注 1)
2	年产 1400 万件 高效低噪空调 风叶项目	年产 1400 万 件高效低噪空 调风叶项目	135,495,200.00	135,495,200.00	110,585,999.27	135,495,200.00	135,495,200.00	110,585,999.27	-24,909,200.73	(注 1)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6,445,700.00	46,445,700.00	46,445,700.00	46,445,700.00	46,445,700.00	46,445,700.00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1.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37,587,535.04 元,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24,909,200.73 元, 系整体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注 2.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注 3.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62,496,748.72 元,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44%, 系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作为银行存款专户存储专户管理。

注 4.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5)	承诺效益 (注 5)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5)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01.01-03.31			
1	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214,238.78	1,793,187.73		5,007,426.51	不适用
2	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1,378,865.46	1,042,649.97		2,421,515.43	不适用

注 5.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募投项目之年产 28000 吨改性塑料项目及年产 1400 万件高效低噪空调风叶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仅部分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转至固定资产, 对应项目仅部分投产, 整体项目尚未达产。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其他

无。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兴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德民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